

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機關及學校

禁止使用 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建立健康環保的用餐環境

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雖然方便，但環境難以「消化」，也有健康風險，105年4月1日起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實施禁用，營造環保健康用餐環境。爾後市政大樓內各機關開會、活動，不可再提供塑膠杯水及瓶裝水，也不可再提供紙製、塑膠製或木片餐盒便當及免洗筷、紙杯、塑膠杯等一次性餐具。

同時，B1員工餐廳將停用美耐皿餐具，改用不銹鋼餐具；且不論B1餐廳、B2便利商店、固定專櫃餐飲部及臨時攤位，均不再提供一次性餐具，如需外帶餐飲請自備環保餐具與環保杯；如未自備請向廠商購買或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

建議各位如需購餐進入市政大樓，也能自備例如不銹鋼、陶、瓷、玻璃材質餐盒、碗盤、環保杯、筷子、湯匙等環保餐具。希望同仁響應本府政策，力行健康環保用餐四招：「向一次性餐具說拜拜」、「與美耐皿餐具分手」、「拒絕瓶裝水自備環保杯」、「外帶餐點自備環保餐具」。

改變需要您的支持配合，期由市府帶頭示範，引領健康環保飲食新浪潮

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實施前後比較表

105年4月1日前

105年4月1日後

	105年4月1日前	105年4月1日後
市政大樓內召開會議、舉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瓶裝水、杯水：會議不得提供，活動未限制 ■紙、塑膠盒便當及免洗筷：未限制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瓶裝水、杯水：均不得提供 ■紙、塑膠盒便當及免洗筷：不得提供
地下一樓員工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美耐皿餐盤、筷子、湯匙、麵碗 ■提供紙餐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不銹鋼餐盤、筷子、湯匙、麵碗 ■不得提供紙餐盒，販售環保餐具及提供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服務
地下二樓便利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販售一次性餐具之泡麵、便當等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商品 ■關東煮提供紙碗、竹叉 ■咖啡飲品使用紙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販售一次性餐具之泡麵、便當等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商品 ■關東煮不得提供紙碗、竹叉 ■咖啡飲品不得提供紙杯 ■販售環保餐具及提供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服務
地下二樓固定專櫃餐飲部及臨時攤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紙餐盒或塑膠餐盒 ■提供免洗筷、塑膠湯匙 ■試吃提供紙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紙餐盒或塑膠餐盒 ■不可提供免洗筷、塑膠湯匙 ■試吃不得提供紙杯，改用扁紙杯 ■販售環保餐具及提供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服務

